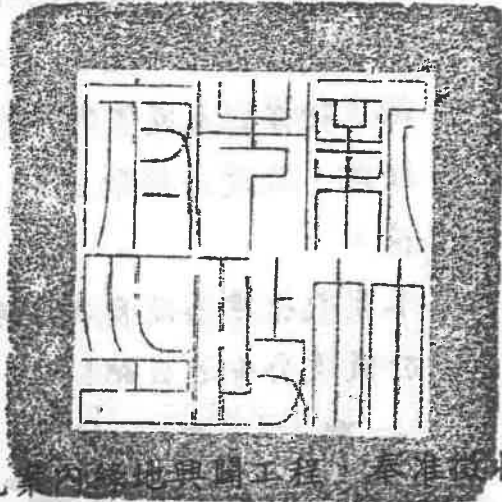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5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用字第1000052892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府辦理信義街旁綠九業內綠地興闢工程，奉准徵收坐落本市榮光段三小段44-24地號等3筆國有土地上之土地改良物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奉內政部100年5月6日台內地字第1000091803號函核准徵收。
- 二、土地徵收條例第3、18、24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需用土地人：新竹市政府
- 二、興辦事業種類：其他依法得徵收土地之事業（綠地）
- 三、徵收土地詳細區域及應補償費額：詳如本案徵收土地改良物地籍位置圖說及地上物補償清冊（陳列本府地政處）。
- 四、公告期間：30日（自民國100年5月16日起至100年6月15日止）。
- 五、地上物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，應在公告期間內檢附有關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；另如不服本案徵收處分者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經由內政部（地址：台北市徐州路5號）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- 六、本案奉准徵收之土地改良物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、



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，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，不得分割、合併、移轉或設定負擔。地上物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採取土石、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。

七、本案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，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，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，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。

市長許明財

